## 桃園市 109 年桃園市立新屋高中(國中部)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 本資料	學材	交名稱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國中部)	學校	地址	桃園市新屋區中	中興路]	111 號	
		聯	絡人	吳慧汝	連絡電話		03-4772029#31	2	電子信箱	power126222@gmail.com
	4 只有	學生	上人數	760						
					É	評內	容			
	自評	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	畫與宣言		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 改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 理情形。	-	25	20	定題有所 (2)駐本委問 (3)全召的 (4)10 民建交 (5)	明召開。 聘請長 108 學界 108 學界 108 學界 108 學界 108 學 108	成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並 全委員會議,來解決本校交通問 運站長、新屋區公所區長、新屋分 校交通安全委員。 年度108.09.06召開學期初交通安 計週邊交通現況做討論、109.07.03 2安全會議並做成效檢討。 校學期初有併校外導護志工說明會 意討論本校交通現況並向家長及社區 說對論本校交通現況並向家長及社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教案)及課程、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5	(1)運用109年度市府交通局提供交通安全教育連結網站下載教學資料運用。 (2)本校有運用文字廣播、LED文字宣導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堂中宣導。 (3)本校運用春暉愛心社社團時間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桌遊活動,並推廣安全教育。 (4)本校108學年度辦理4場次交通安全宣教活動。 (5)運用春暉愛心社社團時間,在學校校門口、各處室佈口欄張貼交通安全海報,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 統計通學數據、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 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 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 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 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 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5	<ul> <li>(1)本校針對校外2個危險路口,向市府交通局建議設立人行專用道,並已核定完成建置,改善校外交通問題。</li> <li>(2)針對校外常發生學生交通違規事件,利用集會時機加強交通安全交育宣導。</li> <li>(3)本校有規劃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停車區規劃,並有實施人車分道實施。</li> <li>(4)本校上、放學期間有編排交通導護志工及糾察隊擔任交通秩序維護。</li> <li>(5)本校校外有規劃 10 公尺家長接送區,並每年調查1次學生通學類型納入交通規劃參考</li> </ul>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 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 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4	(1)建立 108 學年度學生上、放學公車及專車 google 地圖,提供學生上網查詢路線。 (2)108.09.21 至上大國小運用交通安全宣教桌遊,讓學生於活動中,達到交通安全宣教的效果。 (3)辦理自行車考照訓練活動,讓學生熟悉各種路段,以達到交通零事故。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 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 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 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 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 志願服務獎項。	5	4	<ol> <li>本校有交通導護時志工、編組糾察隊值勤發現交通上的問題將研擬改進方法,建善機制。</li> <li>無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海報暨標語創作比賽。</li> <li>建立 108 學年度學生上、放學公車及專車 google 地圖,提供學生上網查詢路線。</li> <li>針對學校週邊交通危險路段,實施全校班級文字廣播方式宣導。</li> </ol>
-----------------	--	---	---	--

自評總分 83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教育兼任賀春暉 主任: 學務處王俊傑校長: 新屋高中陳大魁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109\_年\_07\_月\_19\_\_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0
(二)教學與活動	30	25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0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4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4
總計	105	83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 桃園市 109 年桃市市新屋高中(國中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1-1: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	.織運作 (9 分)					
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 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 議,紀錄完整。	□無0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2.0-2.8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4	3			
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 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 進行檢討、考核。	□無0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5-3.5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6-4.4 □能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5-5.0	5	4			
子標準 1-2: 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	能強化效益(8分)					
1.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ul><li>□無0</li><li>□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並定期開會2.0</li><li>□有具體辦理2.1-3.5</li><li>■有列管、追蹤3.6-4.0</li></ul>	4	4			
2.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 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 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ul><li>□無0</li><li>■參與校外研習2.0</li><li>□學校辦理研習2.1-3.5</li><li>□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3.6-4.0</li></ul>	4	2			
子標準 1-3: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8 分)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 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 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無0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2.0-4.0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 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1-7.0 □有具體成效7.1-8.0	8	7			

##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活動(30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2-1: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教案)及課程(10 分)							
1.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 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 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 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依本局訂定之交通安全核心能力 及交通安全四守則規劃課程架 構及編撰教案)	□無0 □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2.0 ■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1-3.5 □能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方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3.6-4.0	4	3				
<ol> <li>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 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 車、汽車和大客車)等課程主 題。</li> </ol>	<ul><li>□無0</li><li>□內容主題少、教學內容單薄1.5-2.2</li><li>■內容涵蓋較多主題2.3-2.6</li><li>□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2.7-3.0</li></ul>	3	2				
3.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 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以 交通安全四守則為核心編撰教 案)	□無0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 1.5-2.2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 編寫教案但量少2.3-2.6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 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7-3.0	3	2				
子標準 2-2: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	<b>奏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0 分)</b>						
1.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並進 行情境教學。	□無0 □有設置但還有改善空間2.5-3.5 □有設置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3.5-4.4 ■規劃及設置妥善、合宜,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4.5-5.0	5	5				
2 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 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無0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5-2.2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3-2.6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2.7-3.0	3	3				
3.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 檢討會議。	<ul><li>□無0</li><li>□有行前說明1.0-1.4</li><li>□有行前說明及手冊1.5-1.7</li><li>■有行前說明及手冊,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8-2.0</li></ul>	2	2				

子標準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10 分)					
1.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以交通安全四守則為核心進行活動)	□無0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2.5-3.5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3.6-4.4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與回饋4.5-5.0	5	4		
2.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ul><li>□無0</li><li>□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2.5-3.5</li><li>■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有多樣性3.6-4.4</li><li>□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5-5.0</li></ul>	5	4		

#### 自評面向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 分					
子標準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 (8 分)								
1.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統計(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補習班接送等)。	□無0 □有相關資料整理2.0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1-3.5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6-4.0	4	3					
2. 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 規劃。	□無0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0 □尚符合學生需要2.1-3.5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管制、運作良好3.6-4.0	4	4					
子標準 3-2: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	、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8分)							
1. 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 及交通管制狀況。(請製作人車分 道示意圖,如附件6)	□人車衝突嚴重 0 ■人車動線良好,少衝突2.5-3.5 □人車動線妥適,交通管制狀況良好3.6-4.4 □人車動線規劃與運作良好,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4.5-5.0	5	3					
2. 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未適當規劃0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1.5-2.2 □尚符合需要2.3-2.6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7-3.0	3	2					

子標準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分)						
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 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 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ul><li>□無0</li><li>□須大幅改進2.0-2.9</li><li>■宜略加強化3.0-3.5</li><li>□相當合宜3.6-4.0</li></ul>	4	3			
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 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訓練計 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ul><li>□無0</li><li>□須大幅改進2.0-2.9</li><li>■宜略加強化3.0-3.5</li><li>□相當合宜3.6-4.0</li></ul>	4	3			
子標準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 分)						
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 有輔導作為。	<ul><li>□無0</li><li>□須大幅改進2.0-2.9</li><li>■宜略加強化3.0-3.5</li><li>□相當合宜3.6-4.0</li></ul>	4	3			
2.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 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 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 學與活動。	<ul><li>□無0</li><li>□須大幅改進2.0-2.9</li><li>■宜略加強化3.0-3.5</li><li>□相當合宜3.6-4.0</li></ul>	4	3			
子標準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8 分)						
1.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 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 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ul><li>□不完善0</li><li>□須大幅改進2.0-2.9</li><li>□宜略作調整3.0-3.5</li><li>□規劃與運作良好3.6-4.0</li></ul>	4	3			
2.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 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ul><li>□無0</li><li>□須大幅改進2.0-2.9</li><li>□宜略加強化3.0-3.5</li><li>□相當合宜3.6-4.0</li></ul>	4	3			

## 自評面向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1.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無0 ■獲獎1 項1.0-1.7 □獲獎1 項以上1.8-2.0	2	1

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 優良事蹟	<ul><li>□無0</li><li>□有別於傳統作法0.5-1.2</li><li>□有成效良好之作法1.3-1.6</li><li>■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1.7-2.0</li></ul>	2	2
3.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如有校本 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	□無0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0.5~0.7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且值得他校學 習0.8~1.0	1	1

## 自評面向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b>得</b>
1.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 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ul><li>□無 0</li><li>□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0.5</li><li>■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1</li></ul>	1	1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計畫及承辦或參加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及教育類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等	<ul><li>□無 0</li><li>□有參與1</li><li>■有參與並進行分享1.5-2.0</li></ul>	2	2
3.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如: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志工保險投保率、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率、半年報按時填報等)	□無0 ■有1	1	1
4. 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 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 志願服務獎項(如:本局志工 表揚大會之獎項、本市志願服 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及 等)。	■無0 □有1	1	0